

兴隆县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



兴隆县人民检察院编制

承德市财政局审核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	1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	1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	2

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.公务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	6
2.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	7
3.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	8
4.物业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	9

第一部分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坚决落实本次人大会议部署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不断谱写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的新篇章。持续践行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，积极推动检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、相互协调，持续提升监督高度、深度和广度，让监督更加精准有力。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为全力推进新时代“四个兴隆”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检察新贡献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

（一）彰显法治之力，以更强担当保障县域发展

绩效目标：依法严惩危害政治安全、社会安全、经济安全等犯罪。

绩效指标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坚持打早打小，促进长治长效。

（二）永葆为民之心，以更深情怀践行人民至上

绩效目标：始终将为人民司法、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

绩效指标：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，抓实群众信访件件回复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、司法救助、公开听证等工作，以实实在在的

检察履职，办好一个个身边“小案”，抓好一件件为民实事。

（三）深耕立业之本，以更大格局强化检察监督

绩效目标：全面加强对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的监督，

绩效指标：协同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，促进严格执法，公正司法。

（四）筑牢队伍之基，以更严标准加强自身建设

绩效目标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，常态化长效化抓好纪律作风建设。

绩效指标：大力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，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，深入实施人才培育品牌建设，充分激发检察队伍的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。
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制度建设，夯实管理基础

立足基层检察工作实际，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新要求、新规定，修订完善本院预算管理、绩效评价、财务资产管理等系列制度文件，明确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控、评价、结果应用各环节工作标准、责任主体和操作流程，形成权责清晰、流程规范、衔接顺畅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强化制度执行力度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融入检察业务全流程，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支出管理，提升资金效益

严格遵循“量入为出、统筹兼顾、保障重点、厉行节约”原则，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流程，严把支出审核关，确保资金使用符合预算

规定和财务制度要求。聚焦检察核心业务、重点工作和民生检察项目，优化经费支出结构，优先保障办案履职、队伍建设、智慧检务等关键领域资金需求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从严管理“三公”经费，大力倡导勤俭节约，杜绝铺张浪费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效益性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目标落地

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运行动态监控机制，对预算资金使用进度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控。依托财务核算系统和绩效监控平台，定期对各业务部门项目执行、资金支付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偏离的风险。对监控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整改措施，确保预算资金按计划使用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（四）做好绩效自评，深化结果应用

严格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上级检察机关要求，规范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。围绕预算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科学选取评价指标，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客观、全面评价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认真撰写绩效自评报告，确保自评结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，形成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闭环管理。

（五）规范财务资产管理，实现账实相符

健全财务资产管理一体化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财务核算规范和资产管理办法，规范资金收付、账务处理和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管理。加强资产清查盘点，定期对本院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，做到账账、账证、账实相符，切实提升资产管理

精细化水平。优化资产配置效率，推动资产共享共用，避免闲置浪费，实现财务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安全规范、高效利用，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财务和资产支撑。

（六）加强内部监督，筑牢管理防线

构建党组统一领导、财务部门牵头、各业务部门协同、检务督查部门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内部监督体系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，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，同时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，举一反三、堵塞漏洞，切实筑牢预算绩效管理和财务资产管理的内部监督防线，确保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安全规范运行。

第二部分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.公务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

341001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80026P00000110058F		项目名称	公务运转经费		
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	预算数	90.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90.00	其他资金	
	用于食堂服务外包、档案整理服务外包、办公费、日常维修费等支出。					
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25%		50%	75%	100%	
绩效目标	1.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年计划投入 90 万元，用于食堂服务外包、档案整理服务外包、办公费、日常维修等开支，达到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效果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请第三方机构数	聘请第三方机构数		≥2 个	年度工作计划
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	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		100%	年度工作计划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第三方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，不延期		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	年度工作计划
	成本指标	经费总成本	经费总成本		≤90 万元	经费核定数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较同期提升工作效率	反映通过聘用第三方机构按时、保质保量的完成食堂、档案数字化录入工作，较同期提升工作效果情况		≥10%	年度工作计划
	社会效益指标	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数量	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数量		0 次	年度工作计划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单位人员满意度	反映单位人员对第三方机构工作的满意程度		≥90%	问卷调查

2.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

341001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80026P000001100593		项目名称	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	
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	预算数	48.67	其中：财政资金	48.67	其他资金	
	用于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、缴纳五险一金。					
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25%		50%	75%	100%	
绩效目标	1.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拟投入 48.67 万元用于为 10 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、缴纳五险一金，以达到补充办案、办公力量，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人数	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人数		≥10 人	实际人数
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工资发放准确率		100%	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要求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按时发放（每月 25 日前）得月份数/实际发放月份数*100%		≥90%	发放期限
	成本指标	本年度人均成本	本年度人均成本		≤4.87 万元	发放核定数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劳务派遣人员尽职尽责率	劳务派遣人员尽职尽责率		100%	工作需要
	社会效益指标	按“三保”要求，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	按“三保”要求，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		100%	政策与法规要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单位工作人员对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率	单位工作人员对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率		≥90%	问卷调查

3.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

341001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80026P0000011006 2M		项目名称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80.04	其中：财政 资金	80.04	其他资金	
	用于为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、缴纳五险一金。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25%		50%	75%	100%	
绩效目标	1.全年拟投入 80.04 万元，为 12 名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、缴纳五险一金，达到补充办案力量，提高办案效率的效果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人数	经费保障书记员人数	≥12 人	聘用制书记员实有人数	
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工资发放准确率	100%	"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要求"	
	时效指标	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性	每月 25 日前发放当月工资	每月 25 日前发放当月工资	发放期限	
	成本指标	本年度人均成本	本年度人均成本	≤6.67 万元/人	经费核定数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书记员尽职尽责率	书记员尽职尽责率	100%	工作需要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按“三保”要求，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	按“三保”要求，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	100%	政策与法规要求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单位工作人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	单位工作人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	≥90%	问卷调查	

4.物业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

341001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80026P0000011006 0E		项目名称	物业服务项目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22.00	其中：财政 资金	22.00	其他资金	
	用于支付保安费、保洁费。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25%		50%	75%	100%	
绩效目标	1.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全年拟投入 22 万元用于支付保安费、保洁费，保障机关正常工作运转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物业服务保障办公人数	物业服务保障办公人数	≥41 人	机关实际人数	
	质量指标	服务合格率	反映安保、保洁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规定	100%	符合合同规定	
	时效指标	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时间	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时间	12 月底前	年度工作计划	
	成本指标	安保、保洁人员工资	项目总成本	≤22 万元	年度工作计划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办公场所正常运转率	反映通过安保、保洁的服务，有效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	100%	年度工作计划	
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数量	反映通过安保、保洁服务所提供的良好办公环境后，能有效保障部门数量情况	5 个	年度工作计划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	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对保安、保洁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问卷调查	

